

<<法律与国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国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9109

10位ISBN编号：7509319102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狄骥

页数：222

译者：冷静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律与国家&gt;&gt;

## 前言

域外法学名著和典籍的中译，幸有吾国法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近些年来已成蔚为大观之势。然而，要使这种势头持续下去，最终完成西学东渐中文资料库的基本建设，还有赖更多的组织和投入，尤其是新生代学人应该以追学前贤的精神，竭力奉献自己的心智和学力。

此为本套翻译丛书的缘起，或谓“承继志业”，或谓“众人拾柴火焰高”。

参加本丛书的译者主要是一批青年学人，他们的视野比较新锐，学术基础较为宽厚，精力也比较充沛，他们也非常乐于奉献。

应该说，本丛书也是他们的热忱推动的结果。

本套丛书命名为“法学经典译丛”，其实并非要将法学经典悉数囊括，编者的真实意图在于拾遗补阙而已。

吾国前辈译者已经翻译了不同时期的大量经典著述，但是由于精力和时间有限，不免留下了若干空当。

例如，法学成型时期即中世纪的注释法学家们的著述；又例如，法学忽然得以空前发展、大放异彩时期即十八、十九世纪法学家们的著述，甚至法学现代化强劲时期的二十世纪初期的相当数量的重要著述，为译者甚少，而这些关乎法学形成和兴起的经典著述、文献的缺译，对于我们历史地体会、研习西方法学、法治的脉络、精髓，不啻为一道鸿沟。

本套丛书打算在一定程度上填补这一缺憾。

本丛书名义上由我个人主持。

我本打算邀请几位学界同道好友组织一个编委会，后来一想这种做法虽然有益于集思广益，但是有时也不免流于形式，有时还有规避个人责任的嫌疑，因此作罢。

但这不等于说本丛书就是个人决断，实际上，本丛书每位加入的译者都是隐形编委，他们都参与整体规划，并且在一种开放的商谈中影响本丛书的形成和发展。

译事多难为，毋庸赘述，学界同行和读者已经完全能够体会。

本丛书的组织者和译者绝对不敢懈怠，一方面当竭力提升自己的视野和才学；另一方面当以认真对待的态度付诸扎实努力。

然而，我们也深知，不足之处终究难免，恳请读者和同行斧正和包涵。

2007年1月12日于军都山下

## <<法律与国家>>

###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向世人展示：从康德到耶林和耶利内克的19世纪德国公法学说充其量是在为使用暴力作辩护；它们打着法律理论的幌子，而实际上是在试图重新确立集权主义的国家观，特别是确立对内和对外代表国家的君主的专制。

与此相反，从1789年至今的法国法律学说一直致力于寻找对国家权力施加法律约束的真正司法约束以及保障其实行的手段。

.....这些理论所试图达到的目的是.....证明国家的权力要受到高于国家本身的法律规则的约束。

## <<法律与国家>>

### 作者简介

莱昂·狄骥，法国近代著名法学家，“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奠基人，公法理论中“波尔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

其法学思想对政治理论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并成为政治多元主义思潮的重要代表。

主要著作有：《宪法学教程》、《私法的变迁》、《公法的变迁》、《客观法学说》等。

<<法律与国家>>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章 个人主义的形而上学学说——1789年《人权宣言》第二章 让-雅克·卢梭与社会契约论第三章 康德的政治和法律学说第四章 黑格尔的法律学说第五章 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国家理论第六章 大革命以来法国的形而上学和个人主义学说第七章 德国的公法理论与形而上学的国家观第八章 德国的现实主义国家观第九章 法国的现实主义国家观

## &lt;&lt;法律与国家&gt;&gt;

## 章节摘录

理念需要通过人格来体现；体现为人格的理念通过君主而变为现实；也只有通过这种办法，思想才能成为理念，即真理。

……君主的尊严表现为某种来自于他的本性的东西，这不仅涉及到形式，而且涉及到君主的决定性；君主这一概念不是派生的，而是绝对地起源于自身的。

最符合这个概念的观念，就是把君主权看成是以神的权威为基础的东西，因为这个观念包含了君主权的绝对性的思想。

但是，大家都知道，在这一点上发生了各种各样的误解，而哲学思考的任务就在于确定君主这一神圣事物的属性。

”根据黑格尔的这一理论，国家的人格就体现在君主的人格中，他的原生的、不受限制的权力就是国家的全部权力的综合。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以哥贝尔、拉邦德和耶利内克为代表的当代德国法学家所提出的所有公法学说的萌芽，他们把国家的公共权力看作是国家的主观权利，并且把君主看成国家的一个直接的和拥有全部权力的机构。

简言之，黑格尔的这种学说就是德国公法学家所努力建构的主观主义和有机论公法学说的思想源泉，这种学说旨在为君主或皇帝的极权披上法律的外衣。

黑格尔既然这样肯定了君主的主权，那么人民的主权还享有什么样的地位呢？

这个问题并没有逃过这位哲学家的注意，他试图对它作出详细的回答。

黑格尔认为，只有当人民对外完全独立并组成自己的国家的时候，才谈得上人民的主权，大不列颠的人民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

<<法律与国家>>

编辑推荐

《法律与国家》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